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金资助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诉讼法立法建议系列(2)

POSITIVE RESEARCH ON CRIMINAL PRE-TRIAL PROCEDURE REFORM

刑事审前程序改革 实证研究

——侦查讯问程序中律师在场(试验)

LAWYERS-ON-SITE AT INTERROGATION (PILOT)

◎主编 樊崇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审前程序改革实证研究

——侦查讯问程序中律师在场(试验)

主编 樊崇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审前程序改革实证研究/樊崇义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3
ISBN 7-81109-352-9

I. 刑... II. 樊... III. 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D925.2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9086 号

刑事审前程序改革实证研究

POSITIVE RESEARCH ON CRIMINAL PRE-TRIAL PROCEDURE REFORM

——侦查讯问程序中律师在场 (试验)

LAWYERS-ON-SITE AT INTERROGATION (PILOT)

主编 樊崇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23.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86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ISBN 7-81109-352-9/D·339

定 价: 5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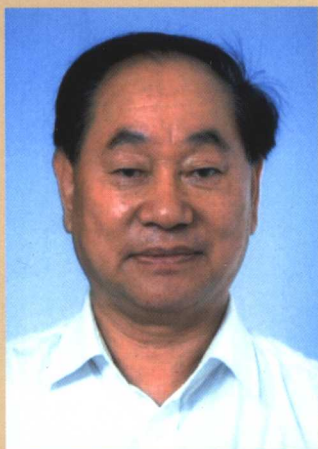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作者简介

樊崇义，男，1940年生，河南人。1965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同年留校任教至今，长期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刑事訴訟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突出贡献政府津贴，曾兼任全国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和秘书长、中纪委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职。

主要著作有《诉讼原理》、《刑事诉讼指南》、《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与评价》（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的问题与对策研究》等30多部，发表学术论文90多篇，其中《刑事诉讼法实施的问题与对策研究》获“北京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和“司法部2002年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

作者简介

杨宇冠，男，1956年生，江苏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在中国司法部外事司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任职，并先后赴联合国亚洲及远东预防犯罪研究所、英国伦敦大学、美国耶鲁大学留学或作访问学者，多次参加联合国人权和刑事司法国际会议，参与讨论、制定联合国人权和刑事司法文书，编写并出版《人权法》、《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等专著多部，在中外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60多篇。

顾永忠，男，1956年生，河北人，当过知青、工人、刑警。1978年起读大学、研究生，先后获哲学学士、刑法学硕士、诉讼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并兼任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国际刑法协会中国分会会员。从事法学教育、律师工作以来，参编、主编、独立出版法学论著、教材及其他书籍30余部，发表论文、文章30多篇。

刑事审前程序改革示范（试验） 项目结项报告（代序）^①

刑事审前程序改革示范（试验）项目于2002年7月获得批准立项。3年来，在联合国开发署、商务部国际经济技术开发中心和中国政法大学校领导的支持下，在项目主持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诉讼法学中心）主任樊崇义教授的领导下，吸收了诉讼法学领域的骨干力量参加，并取得了相关实务部门积极配合和支持，尤其是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的指导和支持。

在项目全体成员的努力下，刑事审前程序改革示范（试验）项目进展顺利，取得了一系列优秀成果，完成了全部项目内容：（1）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示范（试验）；（2）4次国内调研；（3）2次出国考察；（4）5次项目培训；（5）一次国际研讨会；（6）3本专著和1本论文集。

对以上6个部分内容总结报告如下：

一、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示范（试验）

整体来讲，对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示范项目是按照循序渐进的方法，分为两个阶段来进行的，并且在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司法机关等高层领导作了正式汇报，产生了比较大的社会影响，得到了学界和实务界的认可，必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产生积极的作用。

^① 结项报告由项目主持人樊崇义教授制定提纲，项目秘书陈惊天执笔，樊崇义教授统改定稿。

（一）第一阶段

1. 检察院自侦案件的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和录音、录像试验

2002年9月开始，诉讼法学中心组织了专门的人员对律师介入第一次讯问和讯问时录音、录像进行试验。课题组成员在中心主任樊崇义教授的带领下，按计划分三批在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职务犯罪的讯问中进行了有关试验。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金华召集反贪局侦查人员进行培训，并制定了讯问计划；为保证律师及时到场，恪守职责，珠海市律师协会选拔了70多名律师进行培训，并制定了专门的工作细则，拟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被选定参与此次试验的律师和侦查人员都具有较高的素质。

通过此次试验，课题组获得了有关在第一次讯问时安排律师在场和讯问时进行录音、录像的具体程序、步骤安排，以及如何设定在场律师和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义务等多方面的宝贵经验，掌握了关于第一次讯问时律师在场和录音、录像是否可行，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的大量第一手资料。通过试验，课题组认为，采取讯问时律师在场和讯问时录音、录像具有相当积极的意义：一方面，可以有效地遏制刑讯逼供和威胁、引诱、欺骗等违法获取证据的行为，有助于加强对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保障；另一方面，讯问时律师在场和讯问时录音、录像有利于提高侦查人员的办案质量，同时对侦查人员自身也有一定的保护作用，在犯罪嫌疑人指控侦查人员有刑讯逼供行为的情况下，全程录音、录像有助于澄清事实真相。在肯定律师介入第一次讯问和讯问时录音、录像所具有的积极意义的同时，课题组也认为在实践中还需要对一些具体问题进一步加以研究和明确，例如，如何确定在场律师在讯问时的地位和职责问题、如何界定第一次讯问的具体时间问题等。对于初步试验的有关情况，课题组及时向全国人大法工委作了汇报。

2. 普通刑事案件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和录音、录像试验

2003年1月13日~8月20日，课题组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进行了普通刑事案件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试验的工作。该试验历时190余天，共对220件近300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第一次讯问时律师在场的试验，并对部分案件进行了现场录音、录像。试验本着研究、探索的精神和态度，在案件的选择，在场律师的地位、作用、权利、义务、程序以及侦查人员的配合等方面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探讨，并在试验中逐渐摸索，不断加以改进。在试验案件的选择上，

先对案情比较简单，事实比较清楚，本人态度比较好的案件进行试验。经过一段工作后，将范围放宽至所有类型的案件。在场律师的定位为对第一次讯问的“见证”作用，每天安排2~3名律师在看守所正常值班，凡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第一次讯问，即通知值班律师到场参加。本次试验还特意购置了两套录音、录像设备，有选择地对一些有代表性的案件进行了录音、录像。在场律师享有了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向犯罪嫌疑人告知其本人的律师身份和在场的的作用、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权利。

（二）高层汇报会

鉴于项目的试验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诉讼法学中心为了使这项成果及时得到立法部门和最高司法机关的认同，为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的修改做好准备，于2003年9月19日在全国人大法工委会议中心召开了高层汇报会。会议由全国人大法工委郎胜主任主持，项目主持人樊崇义教授作了第一阶段的试验总结报告。听取汇报后，国务院法制办张穹副主任、全国律师协会高宗泽会长、诉讼法学中心名誉主任陈光中教授发表了讲话，不仅对试验活动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还针对试验活动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张穹副主任认为，试验、论证、研究律师在场的问题很有必要。试验加大律师在侦查程序中的作用，有利于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保障，有利于加强刑事辩护的作用。试验应当循序渐进，结合中国国情继续进行下去。与会各单位代表讨论了律师在场试验的必要性，纷纷表示要高度关注该项目的深入进行，更关心它对立法产生的影响。主持人郎胜主任对该项目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试验对于刑事诉讼立法有积极的参考价值，并希望项目继续进行下去。此次汇报会议标志着律师在场项目第一阶段的活动圆满结束。

（三）第二阶段

2004年3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与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经过充分交换意见，最后达成一致认识：第二阶段试验突破第一次讯问的限制，在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每次讯问中都安排律师在场，直至侦查终结。

第二阶段试验正式开始于2004年5月24日，终于9月28日，历时4个月。其间，共对21名犯罪嫌疑人从其被采取强制措施（一般为刑事拘留）后第一次接受侦查人员讯问起，每次讯问都安排律师在场参加。前后共进行了47场次讯问，其中讯问及律师在场次数最多的是5次，最少的是1次。纳入试验的21名犯罪嫌

疑人共涉嫌7种罪名,分别为故意伤害罪8人、抢劫罪4人、盗窃罪3人、贩毒罪2人、伪造印章罪2人、诈骗罪1人、寻衅滋事罪1人。21名犯罪嫌疑人中男性20人、女性1人;不满18岁的1人,年满18岁以上的20人;小学文化程度的6人、初中文化程度的11人、高中文化程度的3人,大学文化程度的1人。

为了检验第二阶段试验的结果,课题组于2004年11月随机选择了没有纳入试验的22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了单独调查,进行了对比分析。接受此项调查的22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或被指控的罪名有14种,分别为诈骗罪4人、盗窃罪3人、抢劫罪2人、故意伤害罪2人、寻衅滋事罪2人、妨害公务罪1人、猥亵罪1人、合同诈骗罪1人、交通肇事罪1人、贪污罪1人、挪用公款罪1人、挪用资金罪1人、毁坏他人财物罪1人、买卖伪造文件罪1人。其中11人处在侦查阶段,9人处在审查起诉阶段,1人处在一审阶段,1人处在二审阶段。22人全部为男性,并均为18岁以上的成年人,其中:小学文化程度的1人、初中文化程度的6人、高中文化程度的6人、大学(包括大专)文化程度的8人、研究生程度的1人。

试验全部结束后,课题组对参加第二阶段试验的17名侦查人员进行了一次不记名问卷调查,对于“你认为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中律师在场的做法对你办案工作的影响”这一问题,选择“有好处”选项的有6人,选择“有坏处”选项的有1人,选择“无所谓”选项的有8人。在“你认为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中律师在场的做法对侦查人员的好处是什么”的问题下,选择“证明了侦查人员在讯问中能够依法办案”选项的有13人;选择“促使侦查人员文明讯问”选项的有8人;选择“保证了侦查人员讯问笔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选项的有11人。这些答案表明,绝大多数侦查人员认为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中有律师在场保证了侦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并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试验结束后,课题组对参加过试验、仍然在押的16名犯罪嫌疑人(另5人被取保候审)单独进行了问卷调查,13人明确表示欢迎律师到场参加他们被讯问的过程,3人表示“无所谓”,可以参加,也可以不参加。表示欢迎的理由是:9人认为可以得到律师的法律咨询,7人认为可促使侦查人员依法、文明讯问;4人表示律师在场他们精神上比较放松、不紧张。表示“无所谓”的原因则是认为自己所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也很充分,本人也都认罪,讯问时律师在不在场意义不大。

（四）第二阶段试验的项目成果和启示

1. 第二阶段试验的项目成果

（1）参加试验的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活动都能依法文明进行，没有发现违法讯问，包括刑讯逼供、威胁、利诱、欺骗等各种违法讯问方式。

（2）在讯问中侦查人员都能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3）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一般都能客观、自由地回答侦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表达自己对案件事实及法律定性的意见。

（4）侦查人员对于律师到场参加讯问活动一般都持积极、欢迎的态度。

（5）绝大部分犯罪嫌疑人希望在讯问时有律师在场。

（6）口供的证据价值加强，参加试验的21名犯罪嫌疑人，对于涉嫌犯罪的态度和意见在侦查阶段和以后的其他诉讼阶段基本上前后一致，没有什么反复或变化。2004年11月，课题组在试验结束后对参加过试验的犯罪嫌疑人进行了一次追踪调查。当时，已有5名犯罪嫌疑人被取保候审或撤销案件，已经获得释放。经对仍在押的16名犯罪嫌疑人进行单独调查，其中8人还处在侦查阶段，6人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人已进入审判阶段尚未宣判。他们一致表示，目前以及在今后的诉讼程序中对所涉案件的态度和意见与侦查阶段律师在场讯问时表明的态度一样，没有变化。其中13人表示仍然认罪，2人表示仍然承认涉案事实但不认罪（系前面提到的涉嫌诈骗和预谋抢劫的2名犯罪嫌疑人），另1人则从讯问时不承认贩毒只承认自己吸毒，转变为现在承认了贩毒。

（7）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安排律师全程在场参加对办案工作基本上没有负面影响。侦查人员每次讯问犯罪嫌疑人都安排律师在场，对办案工作将会产生什么影响，是否会有负面作用，这是开展第二阶段试验的主要目的之一。经过试验，从参加试验的犯罪嫌疑人方面来看，应该说影响是好的，效果是积极的。

经过对收集的各项数据差异进行对比分析后表明，讯问犯罪嫌疑人有律师在场参加对于促使侦查人员依法、文明讯问，证明侦查人员的讯问笔录、讯问结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有着非常重要的价值。

2. 第二阶段试验的启示

第二阶段试验工作有以下几点启示，对于今后开展相关的探索或是建立相关诉讼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1) 对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全过程安排律师在场,是可以得到侦查人员的理解和支持的。

(2) 对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全过程安排律师在场,对侦查活动的正常进行基本上没有负面的影响,反而会有积极的意义。

(3) 一方面,大部分犯罪嫌疑人特别是那些涉嫌智能性、经济型犯罪的人都欢迎律师在场参加侦查人员对他们的讯问;另一方面,也有一些犯罪嫌疑人,主要是那些案情简单、事实清楚,本人认罪的犯罪嫌疑人认为侦查人员讯问时律师在场没有必要。这就意味着,采用“一刀切”的方式,对所有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活动都安排律师在场参加并不是完全必要的。应当针对那些确实需要的犯罪嫌疑人提供在场律师。

(4) 讯问犯罪嫌疑人有律师在场参加固然有诸多好处,但也有不足或局限性。首先,律师的资源远远不够。其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参加即使对办案没有负面影响,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办案进度。最后,诉讼成本有所增加。因此,在考虑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要求建立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制度外,还需要探讨建立与律师在场具有同样功效或互有长短的其他代替性措施或制度。例如,讯问时录音、录像制度。

以上不论是试验取得的成果,还是存在不足的,抑或由此产生的启示,应该说都是非常有价值的。它对遏制屡禁不止的刑讯逼供、口供质量的滑坡以及保障当事人人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是不可低估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律师在场示范(试验)获得了很大的成功,并且得到了学界和实务界的肯定,当然也会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产生积极的作用。

二、国内调研

由于中国国土面积大,地区差异大,为保证项目成果的可执行性和材料的翔实充分,课题组选择典型地区分别进行了实地调研:

(一) 东南地区调研

2002年11月6日~13日,在诉讼法学中心常务副主任宋英辉教授的率领下,由中心专职研究员杨宇冠博士、吴宏耀博士及诉讼法专业博士生郭云忠组成的刑事审前程序改革调研组一行4人在东南地区就刑事审前程序的改革进行了专门的考察。

调研组考察了东南地区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南京、苏州、上海3个城市，具体考察的单位包括1个省级检察院、3个市级检察院、5个区级检察院、一个省级公安机关和3个区级公安机关。在考察中，调研组采用座谈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同富有侦查实践经验的刑事警察和检察机关反贪局、法纪检察部门的检察人员，以及公安机关、检察院所属的法制办、研究室等理论研究机构中熟悉侦查实践的工作人员，就实践中侦查的具体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并实地考察了解了提讯的有关手续及其实际情况。本次调研活动的具体考察内容包括：侦查讯问程序在实践中面临的问题；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比例、会见情况；赋予犯罪嫌疑人沉默权、讯问时律师在场权，侦查实务中将会出现的问题；拘留、逮捕的适用情况及其他相关问题。

通过此次调研活动，调研组对侦查程序在华东地区的实践情况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获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这些资料对于我们思考如何改革刑事审前程序具有相当重要的参考价值。例如，在犯罪嫌疑人的律师帮助权问题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在实践中的做法是，除犯罪嫌疑人明确提出不聘请律师的以外，都在48小时以内安排律师会见；在侦查人员是否陪同会见的问题上，上海市公安局和司法局的协议规定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侦查人员不在场，而且在侦查阶段未规定会见的次数，每次会见的时间也没有限制；还有在侦查阶段适用法律援助，援助的对象包括最低收入的经济困难者等。这些具体措施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对于在侦查阶段进一步加强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此外，在这次调研活动中，通过被调查机关的介绍和实地考察，调研组对目前实践部门在执行侦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有了比较全面和深入的了解，这对我们在审前程序的研究上有着重要的作用。

（二）中部地区调研

2003年10月13日~11月5日，由李哲博士、金文彤博士与实务部门相结合，组成了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调研组。调研组在河南省焦作市进行了为期23天的调研。在调研过程中，调研组先后走访了5个市、县级人民检察院，对我国刑事审前程序，尤其是与检察业务有关的审查程序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研。通过调查问卷，采访检察官、法官，抽样分析，参与办案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对我国目前刑事审前程序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考察。此外，调研组还走访了

公安机关的同志和部分律师,就刑事审前程序存在的问题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市、县看守所与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交谈,了解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

经过调研发现,我国审前程序在起诉方式、强制措施的适用、不起诉的裁量等方面存在着突出问题,在管辖、期间、送达、诉讼资源配置等方面也存在着问题。除此之外,调研组还发现,阻碍中国刑事诉讼法制进程的,除了刑事诉讼法本身的问题外,还有一些制度方面、行政方面的因素。例如,不捕率、不诉率、无罪判决率等评比指标的影响。根据调研组的调查,在该市检察系统的评比中,只要提起公诉的案件出现一个无罪判决,则取消该院当年的评优资格。而不捕率、不诉率也是衡量检察工作的重要指标,不捕率、不诉率高的检察院要受到批评。因此,检察官们在办理案件时,除了考虑法律之外,还要考虑这些指标的影响。再如,公、检、法机关之间过于灵活的协调也是影响依法办案的原因。例如,有的法院为了使本院一段时间内的未结案数为零,以便评选先进,就和检察院协调,要求检察院在半个月之内不要移送案件。另外,国家赔偿的制约、上级机关的制约等也是影响司法独立的重要因素。此次调研对我国刑事审前程序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细致的考察,并形成系统的调研报告,以有助于刑事审前程序的进一步改革。

(三) 西北地区调研

2004年8月19日~29日,樊崇义教授、杨宇冠教授等一行8人,就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情况和审前程序改革问题,对我国西部省区(新疆、青海)进行了为期11天的调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乌鲁木齐市、奎屯市,以及青海省的西宁市等地区,调研组主要以座谈、参观等形式,同当地的公安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律师、司法行政人员以及监狱管理人员进行了广泛的接触、了解,并就刑事审前的改革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交流。本次调研的主要任务是:了解我国经济欠发达、以少数民族为主的西部省、区刑事司法实践和经验,为现行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改提供实证基础。刑事审前程序(尤其是侦查程序)是本次调研的重点。参与人员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了深入了解:(1)第一次讯问律师在场权问题;(2)诉讼中的民族语言和少数民族习惯问题;(3)人民监督员制度问题;(4)强制措施问题;(5)律师辩护权的落实问题;(6)超期羁押问题;(7)简易程序问题;(8)证人问题;(9)防止刑讯逼供问题;(10)法律援助问题;(11)未成年人犯罪程序问题;(12)死刑程序问题;(13)调查收集证据问题;

（14）东西部差距以及实践中的一些特色做法、经验；（15）队伍建设问题；等等。

通过这一次调研，课题组深入了解和考察了中国地区差异和西部的特点，对相对落后地区的审前程序改革有了一个完整的思路，并在审前程序改革中吸取了西部一些经过试验和推广的优秀做法。

（四）东北地区调研

2005年8月2日至8月12日，卞建林教授、黄利老师等一行7人，就刑事诉讼法尤其是审前程序在实务部门中的实施情况和出现的问题，对我国黑龙江省进行了为期10天的调研。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和牡丹江市，调研组主要以座谈、阅卷等形式，同当地的公安人员、检察人员进行了广泛的接触、了解，并就刑事审前程序的改革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交流。本次调研的主要任务是：了解我国东北地区的刑事司法的实践和经验，充分收集公安司法人员对审前程序改革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为现行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改在审前程序的改革方面提供实证基础。

2005年8月2日~7日，调研组一行全体成员同牡丹江市公安、检察两级机关工作人员就审前程序中强制措施的运用，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践中的做法和起诉、尤其是不起诉的适用情况三个主要议题展开了座谈。与会人员所提出的问题和介绍的情况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关于侦查机关的级别管辖问题；（2）关于公安机关对轻伤害刑事案件的调解问题；（3）关于拘传问题；（4）关于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问题；（5）关于拘留期限问题；（6）关于超期羁押问题；（7）关于对被害人进行精神病等鉴定的期限计算问题；（8）关于两次退捕和退捕重报的问题；（9）关于不起诉问题；（10）关于起诉的证据标准问题。

2005年8月8日至12日，调研组一行同哈尔滨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主要是刑事检察）部门的有关人员就审前程序中强制性措施的适用状况、讯问犯罪嫌疑人相关措施在实践中的运用状况以及起诉状况进行了座谈。主要的建议和问题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建议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修订中能够进一步贯彻“无罪推定”和“疑罪从无”的理念；（2）建议对检察机关的内部监督或者外部监督应该进行强化或者更清晰一些；（3）建议在将来的审前程序设计中，应该兼顾到被害人的权利；（4）关于不起诉与诉讼分流问题；（5）关于抗诉问题；（6）关于沉默权问题和讯问时的律师在场权问题；（7）关于拘传时间不能超过12小时的问题；（8）关于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问题；（9）关于批捕和退捕的问题；（10）

关于检察机关决定采取强制措施，公安机关予以配合执行的问题；（11）关于技术侦察问题；（12）关于讯问被告人时的律师在场问题。

通过这次调研，调研组发现了实务部门的很多变通做法和难处，调研组成员向与会人员详细讲述了刑事审判的国际准则，为其更新了观念并指明了刑事诉讼法发展的方向和趋势。

三、国外考察

（一）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考察

应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院和新西兰罗托鲁瓦市政府的邀请，2003年8月2日~14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樊崇义教授率团对澳大利亚、新西兰进行了考察。代表团由刑事诉讼法专家和司法实务部门负责同志共6人组成。代表团在访问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期间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学术研究部门、司法实践部门的热情接待。代表团访问了澳大利亚议会并聆听了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在议会上讲话并观摩了澳大利亚议会会员讨论的情况；还两次访问了墨尔本大学，并与该校法学院进行了学术交流；代表团还访问了澳大利亚地方法院、中级法院和高级法院，旁听了刑事案件的审判，与法官、律师、法学教授、警察等不同类型的法律工作者进行了座谈。代表团还到新西兰罗托鲁瓦市政府等单位，与当地的警察部门举行了座谈。经过十余天的考察，代表团成员对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的法院、侦查、起诉、犯罪分类和审理、重罪转送程序、判决、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法律援助等问题进行了调研，补充了国内审前程序研究中相关领域的不足，圆满地完成了任务，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回国后由杨宇冠教授执笔完成了近3万字的考察报告，刊登于《法律与生活》。

（二）赴欧洲考察

2005年8月20日~9月5日，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樊崇义教授率领的“刑事审判方式改革”项目组赴荷兰、英国等欧盟国家进行了实地考察。参加此次考察的有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的卞建林教授、杨宇冠教授、顾永忠教授、韩象乾教授、张中博士、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少南院长、张明磊庭长、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万选才庭长、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人民法院胡顺彪庭长。

此次访问主要通过参观、座谈、旁听法庭审判等方式，重点考察了荷兰和英国的刑事审判方式。

在阿姆斯特丹大学访问期间，对荷兰的刑事司法程序及其改革进行了全面了解，特别是讯问犯罪嫌疑人程序、律师到场问题、如何对待证人翻证、定罪率与定罪标准的关系、程序违法对证据的影响、简易程序的适用情况、证据展示、强制性医疗程序以及被害人的赔偿等问题，进行了重点考察。

通过对苏格兰法学会、检察署和高等法院的访问，项目组成员进一步熟悉了苏格兰的刑事司法系统，对其法院体系、检察署的设置及职能和陪审制度、证据规则、证明标准、证据不足的无罪判决的适用情况、上诉程序、刑事审查委员会及其职能以及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等问题进行了全面了解。在苏格兰高等法院访问期间，项目组成员还旁听了一起上诉案件的审判，对苏格兰的刑事审判程序及审判方式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在伦敦，项目组成员主要访问了英国法律委员会、宪政事务委员会、律师协会和皇家检察署等部门和机构，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司法状况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如通过对英国法律委员会的访问，了解到英国在被告人沉默权、法官自由裁量权以及被害人的赔偿等问题上所做的改革，并获悉英国政府于2005年2月制定了刑事诉讼规则（2005年4月生效），以及正在准备编纂一部证据法典。通过对英国宪政委员会及皇家检察署的访问，项目组成员还了解到英国加强了刑事案件的管理，尤其是在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等情况。在访问期间，项目组成员还对英国中央刑事法院进行了实地参观和考察，听取了英国中央刑事法院副院长巴克法官关于英国刑事法院法庭设置及诉讼程序的详细介绍。

考察圆满结束后，对于项目组带回的最新的、重要的法律文献资料，在樊崇义教授的主持下，立即组织了中国政法大学部分博士生、硕士生进行整理和翻译，并完成了近5万字的考察报告。

四、项目培训

（一）刑事证据立法与刑事司法国际准则研修班

2002年11月26日~12月2日，诉讼法学中心在北京蓟门饭店举办了“刑事

证据立法与刑事司法国际准则研修班”。

参加此次研修班的学员来自全国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实践部门和高等院校的法学院系，学员人数共计 50 余人。举办这次研修班的目的在于通过聘请权威专家对刑事证据立法、外国证据法、人权理论以及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等多方面的内容加以系统的介绍，使学员掌握中国证据立法的最新发展动态和改革方向，及时了解改革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刑事司法国际准则的重要规定等。

本次研修班的具体课程内容包括：由诉讼法学中心主任樊崇义教授主讲的“刑事证据立法热点问题”、由诉讼法学中心常务副主任宋英辉教授主讲的“外国证据法若干问题”、由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教授主讲的“人权理论专题讲座”、由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王尚新副主任主讲的“关于刑事证据问题的思考”、由瑞典瓦伦堡人权研究所所长 Mr. Gudmundur 教授主讲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美国律师 Mr. Bang 主讲的“美国刑事诉讼程序和证据问题”，以及由诉讼法学中心专职研究员杨宇冠博士主讲的“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等。

此次研修班的举办获得了各位学员的一致好评。学员们通过 7 天的学习，对刑事证据的基础理论，刑事证据立法的理念、体例以及刑事证据制度中的其他热点、难点问题有了更系统、更全面的了解，对人权理论和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内容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学员们普遍认为研修班的授课内容理论视角新颖、授课方式具有很强的启发性，课程的信息量大而且课程设置比较合理，他们希望能够有机会继续参加该中心以后举办的研修班的学习。

（二）刑事审前程序改革研修班

2003 年 3 月～11 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不定期地举办了“刑事审前程序改革研修班”，该研修班的授课采用灵活的不定期方式，共举办 5 次，每次 2 天。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一百多位检察官参加了此次研修班的学习。该研修班采用机动灵活的教学方式，每次授课前与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协商，由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征求学员的意见，反映其在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了解的问题，增加授课的针对性，注重授课的实际效果。

本次研修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学员们普遍反映参加本次研修班解决了检察实践中存在的困惑，使他们对刑事诉讼的前沿理论有了一定的了解，对刑事诉讼有了整体的把握，认识到先进的诉讼观念对司法实践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